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9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9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9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类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APP、微信服务号及网上交易（不含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1.5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基金份额时按1.5%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申购补差费率为0.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0.0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开始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在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本次担保金额：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9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鸿远泽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元陆鸿远、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上述全资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上海"）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本次被担保方鸿远泽通资产负债率由原70%以下变动为70%以上，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资产负债率变动为70%以上，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内调剂，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入方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创思上海	50,000	7,000	43,000	0	鸿远泽通	注	7,000	7,000	2,400

注：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鸿远泽通、元陆鸿远与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007.51	17,156.67
负债总额	13,694.88	8,965.44
净资产	8,312.63	8,191.23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7.46	32,255.47
净利润	-21.31	97.02

2、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46.08	3,587.76
负债总额	4,534.33	1,583.91
净资产	1,811.74	2,003.86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81.74	9,065.66
净利润	-216.03	41.1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元陆鸿远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鸿远泽通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000	/	/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34,107.8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53%，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21,983.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担保金额合计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4.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5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担保金额合计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东阳光氟树脂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光氟树脂

公司名称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凯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082643287Y
注册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化工基地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氟树脂；生产、销售：盐酸（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阳光氟树脂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55%股权。东阳光控股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40%股权，宁波昭如直接持有东阳光氟树脂5%股权。		
总资产	133,469.15万元	负债合计	72,780.86万元
		净资产	60,688.29万元
营业收入	110,461.39万元	净利润	23,500.00万元

注：上述系东阳光氟树脂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

债务人：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书》

（1）签署人：

担保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一：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反担保事项：以截止至《反担保协议书》签订之日反担保人所持被担保方的股权份额的同等比例，即反担保人一以40%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5000万元），反担保人二以5%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数为625万元）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反担保范围：1）担保方依照担保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贷款的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担保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方可以向被担保方追偿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被担保方因委托担保方提供担保而为担保方提供的报酬）。3）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担保方其他担保范围且担保方已经承担了该担保责任。

（5）担保期间：自担保方清偿担保的主债务之日起三年，分期清偿的自最后一期清偿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阳光氟树脂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东阳光氟树脂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东阳光氟树脂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4.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58%。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33,018.8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66,981.13元。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10:00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9日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22—027）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编号：2022—030）。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海澜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权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电话：0510-86121071

传真：0510-86126877

邮箱：600398@hla.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26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瑞纳智能"）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变更公司名称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以下简称"瑞纳能源"）因开展各项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在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为子公司提供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纳能源与兴业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日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净资产的3.3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87.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净资产的0.19%。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上海筑景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筑景拟计划在2022年7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47,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筑景减持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29日	卖出	480,000	23.22	11,132,333
2022年8月29日	买入	11,000	24.38	268,180

上海筑景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得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筑景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3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上海筑景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公司向上海筑景确认，本次操作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2、根据上海筑景说明，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上海筑景操作人员失误所致，将交易方向"卖出"误操作成"买入"，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上述情况发生后，上海筑景立即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本公司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暂停集中竞价交易，承诺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筑景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